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有關完成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10月9日的公告及2020年11月17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出售附屬公司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出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完成已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所同意於2020年12月31日進行。於完成時，銷售貸款金額約為22,300,000英鎊（相當於約231,900,000港元），最終總代價約為5,400,000英鎊（相當於約56,2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本公司、BCSL及BCFC訂立了變更契據，而BCSL及BCFC訂立了可變租賃協議，詳情載於該通函內。

於本公告內，英鎊換算港元所依據的匯率為1英鎊兌10.4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20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姚震港先生、蕭長庚先生及郭洪林博士；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